

长兴县虹星桥镇刘井村农民建房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责任表

项目名称:长兴县虹星桥镇刘井村农民建房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人民政府

调查单位: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雁行

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职称	参与内容	签字
浙江中清	姚玲	助理工程师	现场调查、 报告编制	如松松
珠保科技	王雁行	工程师	项目负责、 报告校核	TARES
有限公司	丁学锋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	子祥
(调查单位) (33010501	顾聪扬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定	顾聪扬

摘要

长兴县虹星桥镇刘井村农民建房地块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刘井村,共4个地块,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合计818m²,地块经纬度、现状和周边情况详见地块基本情况表。

	《 1 地 久至平 旧											
序号	村属	地块名称	中心经纬度	用地面 积 m²	现状	场地四周	原用 途	规划用途				
1		虹星桥镇刘井 村农民建房 2024-1 号地块	E119.84227 6, N30.891839	257.6	空地	北侧为林地,东 侧为民房,南侧 为民房,西侧为 空地	农用地	居住用地 (07)中的农 村宅基地 (0703)				
2	刘井	虹星桥镇刘井 村农民建房 2024-2 号地块	E119.84151 9, N30.891392	60.4	空地	北侧为林地,东 侧为林地和民 房,南侧为空地, 西侧为空地	农用地	居住用地 (07)中的农 村宅基地 (0703)				
3	村村	虹星桥镇刘井 村农民建房 2025-1 号地块	E119.84258 0, N30.891993	250	空地	北侧为林地,东 侧为村道水塘, 南侧为民房,西 侧为竹林地	农用地	居住用地 (07)中的农 村宅基地 (0703)				
4	4	虹星桥镇刘井 村农民建房 2025-2 号地块	E119.84225 8, N30.891364	250	空地	北侧为林地,东 侧为村道,南侧 为村道,西侧为 民房	农用地	居住用地 (07)中的农 村宅基地 (0703)				

表 1 地块基本情况表

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兴县虹星桥镇河桥村、午山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长政发〔2024〕134 号)及《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兴县虹星桥镇西南村村等 11 村村庄规划(含水域调整规划)>的批复》(长政发〔2022〕7 号),地块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R),土地使用权属虹星桥镇刘井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本地块规划为住宅用地(R),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居住用地(07)中的农村宅基地(0703)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4]47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5年2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湖州市虹星桥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长兴县虹星桥镇刘井村农民建房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快筛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写了《长兴县虹星桥镇刘井村农民建房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稿),递交审查。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委托,于 2025年5月16日在长兴主持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长兴县虹星桥镇刘井村农民 建房地块历史和现状详见报告中地块基本情况表。

虹星桥镇刘井村农民建房 2024-1 号地块和虹星桥镇刘井村农民建房 2024-2 号地块现状为已平整土地,虹星桥镇刘井村农民建房 2025-1 号地块和虹星桥镇刘井村农民建房 2025-2 号地块现状为林地、空地,地块历史上为农田、林地。农田种植周边居民所食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 40 多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刘井村陈家、长安耐火厂、海祥纺织、织棉纺织、 里塘耐火厂等,地块周边企业环保设施完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村庄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根据调查和现场快筛,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长兴县虹星桥镇刘井村农民建房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4]47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居住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居住用地(07)开发利用。